(上接B196版)

约风险。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市场价系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系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产品销售方销售该等产品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同行业平均利润率”。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一方面，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首一、杨军、冯江华、彭华文、李略、杨治国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19年发生额	2020年预计额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特种装备及其他	359,674,308.53	2,180,500,0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受中国中车控制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39,080,557.50	40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06,638,928.80	20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装备及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房屋设备租赁及水电转供	74,559,307.65	152,600,000.00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特种装备及其他、高分子新材料	66,829,700.49	150,1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74,246,601.35	15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装备及其他	21,435,213.00	12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日照中车绿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装备及其他	2,041,179.00	60,000,000.00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	10,442,477.88	50,000,000.00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30,907,239.50	6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9,911,792.00	6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0,200,221.81	4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特种装备及其他	14,153,043.81	29,7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汽车产品、特种装备及其他	14,895,025.80	25,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中车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装备及其他、房屋设备租赁及水电转供	446,171.43	21,000,000.00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0,863,354.34	16,0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0,486,473.93	25,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1,978,888.48	25,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7,162,452.02	16,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0,929,442.78	16,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9,060,762.16	14,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8,628,150.71	13,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7,631,443.04	12,0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758,620.80	12,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638,006.19	1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5,186,203.05	10,0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高分子新材料	946,691.02	8,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威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4,506,117.33	7,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高分子新材料	450,538.93	6,65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特种装备及其他、高分子新材料	3,150,023.58	6,3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装备及其他、高分子新材料	1,706,159.33	6,000,000.00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3,212,472.34	5,0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高分子新材料		4,4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543,899.04	4,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853,622.27	4,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特种装备及其他、高分子新材料	174,041.04	4,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永济优耐特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高分子新材料		4,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212,866.00	3,500,000.00	中车集团的合营联营公司
邓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195,277.32	3,5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特种装备及其他	1,424,838.49	1,500,000.00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234,204.97	3,0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北京北九方科贸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103,186.24	3,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646,400.00	2,5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销饰服务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511,098.46	2,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377,412.47	2,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重庆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093,024.92	1,6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631,547.14	1,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560,707.96	1,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463,290.27	1,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长春中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546,777.80	1,0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67,027.11	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35,342.70	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特种装备及其他	106,626.53	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43,589.77	25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82,760.00	500,000.00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87,433.63	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石家庄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69,496.96	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17,668.21	1,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39,479.68	4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特种装备及其他	286,390.54	6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北京达兴铁路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179,239.38	3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54,700.88	3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装备及其他、高分子新材料	88,495.58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特种装备及其他	70,247.17	15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河北路友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2,477.88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高分子新材料	50,173.45	80,000.00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产品	30,914.68	5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CRRCTimesElectricAustraliaPtyLTD	轨道交通产品	1,289.46	1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合计		1,188,743,116.58	3,960,990,000.0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19年发生额	2020年预计额	与本企业的关系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韧尼龙	107,526,120.34	151,000,000.00	本企业的合营联营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租赁、咨询服务、利息支出	27,936,637.11	36,100,0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受中国中车控制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电力	8,862,997.17	16,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7,857,142.85	15,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伸缩缝、云母带、租赁	7,309,706.03	14,200,000.00	本企业的合营联营公司
湖南中车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佣金、工装模具、材料、劳务		12,0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83,500.00	10,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T技术服务	4,654,602.80	6,1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87,319.81	6,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轨道配件、物流服务	109,187.84	5,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扩容、高低压配电柜	5,820.68	5,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锚具产品及液压件、租赁	1,496,208.98	3,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无锡中车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装模具、材料	512,872.21	2,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	309,353.38	1,500,000.00	中车集团的合营联营公司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389,461.63	1,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感应门组成		1,0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铁件	71,011.94	1,0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试验检验费	206,226.42	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3,750.00	5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江苏朗悦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牵引杆	92,794.32	300,000.00	中车股份的合营联营公司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蚓调器	10,072.18	3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洛阳车辆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8,188.91	3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100,000.00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37.50	50,000.00	中车集团公司所属存续企业
天津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56,946.92		中车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合计		169,860,459.02	291,450,000.00	

备注：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家关联方销售及采购预计额，可在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各类产品合计金额、采购各类产品合计金额的总额内相互调剂使用。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本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在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业务均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未超过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有利于本公司及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和金融服务收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利息支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服务定价公允、透明。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也不会因本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首一、冯江华、杨军、彭华文、李略、杨治国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拟与中车财务公司进行全面金融服务合作，具体类别和金额包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附楼1-5层

法定代表人：董绪章

股权结构：共有两名股东。其中，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1.36%，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8.64%。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车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车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融资租赁等）。

（二）定价政策

1、中车财务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公司向中车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为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中车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无实质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双方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在保证资金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

按控制风险、闲置资金应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4、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由公司财务中心制定具体方案，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中心、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将加强对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本金保证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经营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理财产品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按最高不超过8亿元额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最高不超过8亿元额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其他资金周转需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等18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约为人民币178.15亿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年）
1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13.00	1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4.00	1
3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30.00	1
4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6.50	1
5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8.00	1
6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10.00	1
7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5.00	1
8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8.00	1
9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2.00	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	3.50	1
11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4.00	1
12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25.00	1
13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70	1
14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高新区支行	10.00	1
15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3.00	1
16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6.00	1
17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5.00	1
18	中国建设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0.45	1
19	其他	10.00	1
	合计	178.15	1

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具体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融资融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外借款、境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度约为13.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RCNewMaterialTechnologiesGmbH	40,000
	2		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3		株洲时代华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4		青岛中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23,000
	5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10,000
	6		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38,000

说明：

1、上述公司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的预计。基于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同一担保方对上述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其他可以为上述担保计划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在担保总额度内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计划总额度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37%，上述担保计划中限定的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6,946.50万元，担保余额为18,526.67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比例为4.1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币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1）					预计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CRRC-NewMaterial-Technologies-GmbH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达默	Dr. Torsten-Bremer, Christoph Kramp e.	欧元	554.47	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研发销售	60,774.14	37,881.53	22,892.61	79,683.12	-5,928.73	62.33%
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	黄蕴洁	欧元	236.10	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融资业务	3,354.97	3,006.41	348.56	21.82	1.63	89.61%
青岛中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	青岛黄岛	杨军	人民币	3250	专业从事水务服务，涉及水务工程投资（BIT/BOT）、建设和运营；水处理技术和装备开发；水务咨询和技术服务；海水淡化、雨水、超纯水服务；新材料、新产品开发。	20,355.33	21,289.36	-934.03	3,070.13	-3,472.54	104.59%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	Dr. Torsten-Bremer	人民币	4000	汽车及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橡胶金融及塑料部件、轻量化复合材料、声学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33,838.28	25,282.02	8,556.26	53,111.87	2,173.85	74.71%
株洲时代华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7%的子公司	株洲	陈忠海	人民币	26736.36	绝缘制品、功能性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6,995.64	29,115.97	17,879.67	2,023.81	-5,686.22	61.95%
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襄阳	陈良保	人民币	5258.75	预应力锚具、顶具生产、销售；锚具张拉技术的开发和服务；机具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开发、生产、销售；桥梁检测设备、桥梁维护及加固施工、桥梁交通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液压产品、冶金液压产品、油田液压产品、桥梁液压产品、矿用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6,617.09	8,101.19	8,515.90	11,487.77	66.75	48.75%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	唐先贺	人民币	1000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	6,276.31	2,696.73	3,580.58	3,939.82	85.90	42.95%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	Dr. Torsten-Bremer	美元	6150	设计、开发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橡胶减震制品及密封橡胶、汽车附配件及与之相关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2,800.78	2,432.60	20,368.18	36.98	-883.73	10.67%

注1：被担保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营数据均为已经审计数据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因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金额为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将于2020年6月7日到期，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新一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滚动发行，确保到期偿还。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0%，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期限：单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四、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可以有效补充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容量大，可以放大公司融资规模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且短期融资券的利率相对银行流动贷款利率低，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在全国市场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七、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发行方式：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九、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其它相关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